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4〕10269号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烽光电公司）2024年1-6月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烽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1-6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新烽光电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新烽光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新烽光电公司2024年1-6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烽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新烽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新烽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烽光电公司 2024 年 1-6 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1-6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1-6月占用资金利息(如有)	2024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6月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1-6月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1-6月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2024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6月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1.75	990.33		1,542.08	9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6.99				216.9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				8.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监事	其他应收款		16.07		15.39	0.69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监事	其他应收款		3.32		2.37	0.95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866.74	1,009.72		1,559.83	316.63		

法定代表人：

武治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毅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黎明

